

委託授權(受任承諾)買賣證券等授權書

茲授權受任人代理委託人自立書日起，授予受任人全權，由其委託貴公司代為買賣有價證券、辦理交割、申購有價證券及其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得委任之行為。

委任人關於上列委任事項充份認知並同意，自立書日起所有因委任事項而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於委任人以書面通知貴公司終止授權前，均由委任人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受任人願意接受委任並承諾，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委任事項致委任人應依前項規定負責時，願與委任人對貴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且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或抗辯事項，概與貴公司無涉。

此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委 任 人：

(原留印鑑或簽名樣式)

身分證字號：

帳 號：

受 任 人(即連帶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		覆 核		營 業 員		經 辦	
-----	--	-----	--	-------	--	-----	--